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26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范公司治理，提高董事会秘书工作效率与专业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系人。公司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工作部门。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董事会秘书应当保守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的信息、数据、文件资料，应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根据职责分工对信息真实性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依据前述资料开展组织、协调及合规性审核工作。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会计、审计、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前款所称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指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者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应当就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符合本条要求作出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公司总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除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外，提名人和候选人还应在其被提名时说明候选人是否熟悉履职相

关的法律法规、是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信息、具备任职能力的相关证明。上述相关证明为下列文件之一：

- 1.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2.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 3.具备任职能力的其他证明。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督促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负责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规定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联络渠道的畅通。

（九）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二）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制定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将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嵌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流程，确保董事会秘书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信息。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知悉重大事件、已披露事项进展等的，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并通知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发现重大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指定信息联络人，凡涉及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诉讼仲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在事件发生或知悉后24小时内书面报告董事会秘书。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当协调相关方配合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仍然受到不当妨碍或者阻挠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披露信息，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未按规定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董事会秘书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但未被采纳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董事会秘书履职定期评价及责任追究机制，设定与其职责相匹配的评价标准，发现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的，对其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更换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免

第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

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有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六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 （三）公司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

第十八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董事会秘书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召开会议将其解聘：

- （一）第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四）违反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要求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组织筹备、会议记录及决议公告工作，并确保会议档案的完整、安全与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统筹对外发布信息的审核与报送，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董事会秘书应当持续关注媒体传闻及市场动态，及时组织核实并督促公司履行澄清或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股权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中介机构之间的沟通联络，并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遵守股份买卖及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积极参加后续培训，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董事会秘书应当熟悉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主动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能够有效履行各项职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月